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方案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一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一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保持与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相匹配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投资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尽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对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将产生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能够为公司持续盈利水平的提高提供有力保障，从而更好地回报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三）优先股股东一般情形下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优先股股份没有表决权，但是：（1）当出现监管要求及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特殊情形时，优先股股东可出席会议，审议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如触发发行方案规定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条款，则每一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发行方案的规定的获得一定比例的表决权，并按照该等表决权比例，在股东大会上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行使表决权。上述情形将可能对原普通股股东的表决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计算方法对原普通股股东公平合理。

（四）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相关议案将提交股

东大会进行表决，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方为通过。同时，公司将安排网络投票，充分尊重和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修订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修订后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的利益，同时也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张宏 潘爱玲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